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88號

原 告 賴俊宇  
訴訟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被 告 盧泊旭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豫  
曾柏皓

被 告 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